



# 財團法人凱達格蘭基金會 新台灣國策智庫通訊

第 89 期

2020 年 6 月

- 從國安層次論資安防護與代理人法制 2
- 當前資通傳產業政策的省思 6
- 國民黨的十字架與十字路 8
- 中印邊界衝突的啟示與警訊 10

## 編者的話

九年來這段不短的時間裡，感謝您長期的陪伴、鼓勵與愛護，也感謝作者們的努力與付出，期待您一本初衷不吝繼續鞭策指導。本期文章主題包括居政府改造與產業發展重中之重的資通傳政策、變動中的兩岸關係以及區域政治的中印邊界衝突問題。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副研究員彭睿仁指出，我國政府應從國安與資安兼顧的角度，參酌美國《經濟間諜法案》及《外國代理人登記法》，或澳洲近年來分別修法及立法通過之《國家安全立法修正案》及《外國影響力透明化法案》等相關法律制度，再次提出《中國代理人法》，以法定登記義務強制外國代理人公開與外國政府間之往來資訊，降低中國政府代理人秘密滲透我國高科技產業造成的風險。強有力的代理人法制，如同民主體制的疫苗，防阻如同病毒般滲透的敵對勢力，其研議立法的必要與急迫，自己刻不容緩。

新台灣國策智庫舉行通訊傳播研究小組論壇會議，討論「資通傳產業與政策的中長期發展」；目前新政府團隊已經陸續就位，面對未來四年的新議題必須有所因應；台灣迅速的從數位轉型進入智慧連結，5G、AR、VR、AI 已經開通或實際應用，產業型態已經進入網路經濟時代，廣告費用 70% 流入數位媒體而且未能回饋國內產業，影視及內容產業淪為代工業，智慧連結的

應用日新月異同時也產生許多新問題，但是國內的法規與行政架構落後，許多規範與心態還停留在類比時代。目前還沒有國家資通傳產業發展機構，這對資金密集、規模集中以及生命週期短的產業非常不利，必須迅速就政府組織設計以及資源分配加以調整。

新台灣國策智庫研究小組總召張人傑認為，如果繼續糾纏在無解的親中心結，國民黨無異於政治自殺；國民黨正面臨土崩瓦解走入歷史的危機，能不能浴火重生甚至打掉重練，中國政策的取捨與抉擇將決定國民黨的生死存亡，民主制度以政黨輪替確保監督制衡，執政黨一黨獨大長期執政並不是人民之福；祝願國民黨能夠盡快卸除親中心結的十字架，表現出一個踏實、忠實反對黨的格局與能力，如此的國民黨才有可能感動民眾，能夠有機會翻轉局勢再度執政。

國防安全研究院國防戰略與政策研究所研究員林彥宏研究，喜馬拉雅山的崇山峻嶺，印中紛爭看似遙不可及，實際上則和我們息息相關；中國在亞洲內陸複製南海戰略，以強勢的邊境爭端施壓牽制印度，箝制美國的區域戰略，破壞印太戰略的格局；中國對於協議與契約視若無物，美國的和事佬角色影響有限，中國持續鯨吞蠶食擴張地盤；中印邊界衝突具有戰術戰略雙重功能，既是中國擴張主義的過程與目的，也是中國遂行其全球軍經霸權的手段。

## 從國安層次論資安防護與代理人法制

彭睿仁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副研究員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近年來隨著智慧科技及數位平台快速發展，資訊網絡早已滲透社會各處，資安防護提升至國安層級，幾乎已成各民主國家防範來自境外敵意勢力資訊戰攻擊所形成的共識，而國安所涉之軍事情報、國防機密及重要敏感技術，與資安防護之範圍高度重疊。資安防護如同備戰，需有設備、技術、防護機制及資安意識（彭睿仁 2020a）。若師法國外實務策略可知，例如日本為確保原預定於 2020 年舉行之東京奧運安全無虞，以反恐層級的思維來強化資安措施，以預防各類在東奧期間可能發生的資訊攻擊。尤其在資安意識方面，日本總務省依《國立研究開發法人情報通信研究機構法》附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從 2019 年 2 月起，以五年為期實施「NOTICE」（National Operation Towards IoT Clean Environment）計畫，在法律授權下，以模擬不同強度之駭客攻擊方式，主動測試日本國內約兩億個 IP 位置，並以具高度風險之帳號與密碼嘗試讀取其伺服器進行連（總務省 2018;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and Communications 2019）。假如測試時登入失敗，則表示該帳號密碼之防護程度較高，但若為輕易駭入之帳號，則受託執行單位將完整記錄該受測資訊設備、裝載軟體及 IP 之受測結果、發現之入侵漏洞與其實際之通訊往來狀況。基於軟體程式及硬體設備的漏洞，都是駭客進行網路攻擊的重要目標，因此測試結果還會通知數位通訊傳輸或網路服務供應商，尤其再

轉達用戶可能存在的漏洞，協助用戶強化帳號、密碼設定，及採取後續必要的補救措施（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and Communications 2019）。若依照日本法制，確實可透過公部門的介入措施，在特定期間內強化企業或網路服務供應商的資安意識及資安作為。但資訊戰下的資安問題既已上升至國安層級，則在駭客技術與安全措施同時日益精進的情況下，尖端技術已非資安防護的唯一考量，反而是人員管理及人員的資安意識，才是防止重要機密遭竊的重要因素。例如對於曾在國內政府科技政策機關或高科技研發機構任職者，其退休再任或轉職即應有旋轉門條款加以限制，避免前述人員因高薪轉赴中國任職，導致我國核心技術洩漏（彭睿仁 2020a）。

其次，中國等境外敵對勢力，除透過駭客入侵或網路假訊息破壞我國資安防護外，各類與國防產業相關之核心科技，更為境外敵對勢力資訊戰之首要攻擊目標，尤其是來自中國透過各類代理人的滲透，導致美歐等多國產業之重要核心科技遭商業間諜竊取，不但企業本身在不正競爭下，損失重大商業利益，且遭竊敏感技術，更可能被投入軍事應用（彭睿仁 2020b）。例如近日各大媒體報導美國美光（Micron）公司於 2017 年控告聯華電子與福建晉華積體電路（Fujian Jinhua Integrated Circuit Co.）竊取該公司 DRAM 製程之商業機密，經我國與美方司法互助偵辦並起訴涉案三名聯電高階幹部，台中地院分別判處三名被

告 4 至 6 年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且沒收被告部分薪資所得，而聯華電子連帶被判處 1 億元新台幣之罰金（蘋果新聞網 2020）。

單就《營業秘密法》之角度而言，本案確為高科技產業間之商業間諜案，藉由專利及相關技術之擷取，降低人力成本、縮短研發時程，進而搶先上市，妨礙市場公平競爭。但從國防安全角度來看，則福建晉華公司取得之技術無法排除被中國軍方應用於國防科技發展，同時，美國商務部基於福建晉華以商業間諜手段干預市場競爭，形成中資企業以低價及高產量壟斷國防產業的局面，嚴重排擠美方產商生存空間，並直接危及美國軍用零組件及晶片產品供應鏈，故於 2018 年限制晉華相關產品出口（彭睿仁 2020b）。其中，美國對晉華之顧慮明顯可知，在美、中高科技與貿易激烈競爭的局勢下，若核心科技零件生產為中資企業主導，則如同國防安全出現嚴重破口，中國以資訊戰攻擊亦將如入無人之境（楊美宜 2020）。又如 2018 年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台裔學者被控為曾任職之中國成都嘉石科技有限公司（CGTC），竊取美廠生產之「高速電腦晶片單片微波集成電路」（MMIC）設計相關技術。此類 MMIC 晶片可用於雷達及電子戰等軍事用途，故被限制出口，而涉案之成都嘉石科技更早於 2014 年，即被美國商業部列入限制出口黑名單，對其禁止出口 MMIC 晶片（國際中心 2018）。

再據媒體報導指出，中國以商業間諜鎖定美國企業及科研機構，長期竊取商業機密及智慧財產，尤其是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或製程，而 FBI 的調查追蹤發現，疑似與中國有關的案件相較 2010 年時增長約 13 倍，在此之中，則包括不同產業如高科技、生技或醫療等大型企業及新創公司。商業間諜本身不限於中國或中資企業員工，可能是由中國官方支持及中資企業以利益收買之美國當地企業高階主管、研究專家或研發工程師，再竊取高敏感性技術機密後，交付中方企業或官

方人員，抑或以各種管道送回中國（楊美宜 2020）。

美國國會在 FBI 官員於聽證會作證下，認同中國商業間諜滲透美國重要國防科技或核心科技產業，對國安、資安與自由市場運作的風險，在 1996 年通過《經濟間諜法案》（The Economic Espionage Act of 1996），以強制規定嚴懲外國勢力及其利益代理人在美國境內竊取商業機密、核心科技及重要智慧財產權之間諜行為，以及美國國內企業集團間，基於不正市場競爭所發生之商業間諜案件。《經濟間諜法案》之規範對象包括外國政府常駐美國外交機構、外交人員、受託委辦事務之代理人、當地雇員，以及由外國政府出資或部分出資設立之各類交流機構、公司、財團法人或智庫單位等（劉博文 2018）。至於被告是否協助外國政府或其代理人從事商業間諜行為，檢察官依本法案規定，只需證明被告主觀有使外國政府取得商業機密之犯意，不論客觀要件上，外國機構或其代理人是否實際取得機密，被告個人最高可處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50 萬美元罰金；法人（企業或基金會等團體）則最高可處 1,000 萬美元罰金（劉博文 2018）。故《經濟間諜法案》基於美國國防與戰略利益的考量，對外國代理人從事商業間諜行為之罰則相當嚴厲。

除此之外，美國於 1938 年即制定《外國代理人登記法》（Foreign Agents Registration Act, FARA）（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9），為落實「民主防衛」及有效防止外國政府以其勢力滲透本國公、私部門，要求境內代表外國政府從事各類政治、商業或新聞活動之游說團體、企業或媒體等，必須依法向司法部登記。藉由資訊透明化之作法，強制具有「政治身份」或「準政治身份」之外國代理人，公開其與外國政府之間的聯繫往來、資金流動及合作或委託事務內容（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9; 黃恩浩 2019）。在《外國代理人登

記法》之法規範要求下，外國代理人的行為或意見，特別是任何關於美國政治局勢、選情、社會事件、經濟與金融市場交易等對外發言，都會被執法機關與民眾共同檢視（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9;黃恩浩 2019）。其中，美國境內各地主管機關亦可監督外國政府機構人員或其代理人，是否意圖接觸高科技產業研發人員，抑或為外國利益以不正當手段往來具特定敏感身分者。藉此，以防止外國代理人以來自外國政府的資金收買、滲透核心企業內部高階主管或研發人員，即便是外國代理人與美方廠商的互動為合法之貿易往來，主管機關亦可隨時掌握代理人之狀態，減少代理人伺機竊取重要商業機密的風險（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9;黃恩浩 2019）。

面對中美貿易戰及資訊戰日趨激烈的局勢，中國政府以其商業、貿易、傳媒及文化教育等駐外官方或半官方機構作為代理人，運用科研、商貿或文化交流名義，滲透美歐等西方國家核心科技產業（例如晶片設計與人工智慧科技等）的間諜行為將更為頻繁（彭睿仁 2020a；2020b）。我國目前國防產業及核心科技發展仍需與美方結為重要戰略合作夥伴，而我國是否具有阻擋中國商業間諜入侵的積極作為與實際措施，將成為台、美信任關係鞏固與否的重要因素之一。對此，與其訴諸事後的盡力補救，不如以嚴密之代理人法制作為阻絕中國敵對勢力滲透之防護網。

我國現行《反滲透法》雖有針對境外敵對勢力指示國內特定人或團體從事擾亂我國政治、經濟及市場秩序之禁止規定與相關罰則，但對於中國政府利用各類非官方代理人滲透我國高科技產業階層或研發部門，取得智慧財產或高敏感性科技之危害，仍無及時與強制之嚇阻效力。對於我國涉及國防安全之核心科技，亦難以形成具體之保護作用。對此，近年來民間對中國在國際間極度打壓台灣、不顧台灣人權的蠻橫作為，早已

凝聚中國對台有高度敵意的共識。在民意支持下，我國政府應從國安與資安兼顧的角度，參酌美國《經濟間諜法案》及《外國代理人登記法》，或澳洲近年來分別修法及立法通過之《國家安全立法修正案》及《外國影響力透明化法案》等相關法律制度，再次提出《中國代理人法》，以法定登記義務強制外國代理人公開與外國政府間之往來資訊，降低中國政府代理人秘密滲透我國高科技產業造成的風險（彭睿仁 2020a；2020b）。強有力的代理人法制，如同民主體制的疫苗，防阻如同病毒般滲透的敵對勢力，其研議立法的必要與急迫，自己刻不容緩。

#### 【參考文獻】

-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9. "FARA. Foreign Agents Registration Act." <https://www.justice.gov/nsd-fara> (accessed June 29, 2020).
-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and Communications. 2019. "The "NOTICE" Project to Survey IoT Devices and to Alert Users." [https://www.soumu.go.jp/main\\_sosiki/joho\\_tsusin/english/Releases/Telecommunications/19020101.html](https://www.soumu.go.jp/main_sosiki/joho_tsusin/english/Releases/Telecommunications/19020101.html) (accessed June 29, 2020).
- 國際中心，2018，〈涉嫌出口軍事晶片到中國，台裔教授被拒保釋〉，蘋果新聞網，2月4日，<https://tw.appledaily.com/international/20180204/6ET67BAUB6S2USPQI5JR7ZYNWY/>，檢索日期：2020年6月29日。
- 蘋果新聞網，2020，〈聯電幫中國晉華「竊密意圖明顯」，3主管遭重判〉，蘋果新聞網，蘋果新聞網，6月12日，<https://tw.appledaily.com/column/article/660/rnews/20200612/1754873>，檢索日期：2020年6月29日。
- 黃恩浩，2019，〈美國《外國代理人登記法》之精神與重點〉，台灣新社會智庫網站，11月28日，<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E6%94%BF%E7%AD%96%E5%A0%B1%E>

5%91%8A/%E5%85%A9%E5%B2%B8%E5%9C%8B%E9%9A%9B/8603-%E7%BE%8E%E5%9C%8B%E3%80%8A%E5%A4%96%E5%9C%8B%E4%BB%A3%E7%90%86%E4%BA%BA%E7%99%BB%E8%A8%98%E6%B3%95%E3%80%8B%E4%B9%8B%E7%B2%BE%E7%A5%9E%E8%88%87%E9%87%8D%E9%BB%9E，檢索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

彭睿仁，2020a，〈資安如國安，我們準備好了嗎〉，蘋果新聞網，5 月 18 日，<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20200518/ETJFEPW54SSJK25EZ2AF3CDX6Y/>，檢索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

彭睿仁，2020b，〈火網評論：美光聯電案曝台核心科技破口〉，蘋果新聞網，6 月 14 日，<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20200614/ZATJTJLCQYCW7SBOU3SAJXYXWE/>，檢索

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

楊美宜，2020，〈中國間諜無所不偷 FBI：每 10 小時啟動 1 項調查〉，自由時報電子報，6 月 26 日，<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3209793>，檢索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

總務省，2018，〈電気通信事業法及び国立研究開発法人情報通信研究機構法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日本總務省網站：<https://tw.appledaily.com/highlight/20191007/IFRTG5YKX6NUQCIFURCMMH3GD4/>，檢索日期：2020 年 3 月 25 日。

劉博文，2018，〈美國經濟間諜法簡介〉，經濟部智慧產產局網站，1 月 2 日，<https://www.tipo.gov.tw/tw/cp-7-207083-e3bb8-1.html>，檢索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BT

## 當前資通傳產業政策的省思

編按：本文是新台灣國策智庫六月 11 日舉行通訊傳播研究小組論壇會議，討論「資通傳產業與政策的中長期發展」議題之摘要。

資通傳的技術與產業變動劇烈，因此中長期發展的時程相當緊迫；目前新政府團隊已經陸續就位，面對未來四年的新議題必須有所因應；台灣迅速的從數位轉型進入智慧連結，5G、AR、VR、AI 已經開通或實際應用，民眾的資訊來源主要來自行動上網，社會生活型態快速轉型，產業型態已經進入網路經濟時代，廣告費用 70% 流入數位媒體而且未能回饋國內產業，影視及內容產業淪為代工業，智慧連結的應用日新月異同時也產生許多新問題，但是國內的法規與行政架構落後，許多規範與心態還停留在類比時代。面對國際競爭與產業環境變動，監理機制特別是管制密度應適時調整；目前還沒有國家資通傳產業發展機構，這對資金密集、規模集中以及生命週期短的產業非常不利，必須迅速就政府組織設計以及資源分配加以調整。

目前電信產業面臨的具體問題有：1、電信管理；5G 基礎建設的鋪設投資以及品質的確保，如何促進現有用戶轉入 5G 的使用，5G 產業應用的推展與支持；2、5G 創新應用；內容服務的提升及投資發展的誘因，整個產業及技術生態系（ecosystem）的建立，規模化及創新性 AIOT 應用，以及資料的貯存、管理及應用系統的建立；3、我國 5G 頻道標金過高不利業者經營，收費過於低廉造成消費者頻道使用的浪費沒有效率，對業者的發展與再投資也不利；4、從疫情可以看到 5G 的發展機會極大，因 zero touch 與智慧應用

的需要大量增加，5G 應用對社會生活的影響範圍與深度日增。

廣播電視方面面臨新技術與市場生態的改變，必須積極調整：1、MOD 的監理以及訂定專法的必要性；2、有限電視的調處問題；主管機關是否應介入產業上下游糾紛，授權費用與頻道使用的依據標準，頻道的使用分配公平性與公益性，cable 及 IPTV 應視為 OTT 服務；3、數位通訊傳播法；ISP 的規範及管理密度問題；4、廣電三法整合問題；未來視訊平台的發展及網路的開放。

政府組織設計與產業政策，目前政府部會之間的分工僵化，專業職能的鴻溝極大，必須積極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需要，建立跨部會跨專業合作，並使現有應用能夠進化升級：1、NCC 的獨立機關職能問題；現有頻譜研究規劃等專業的延續；2、個資法規範的問題；權責機關是國發會或 NCC，如何兼顧去識別化及數位發展，穿戴裝置資訊的所有權與應用管理；3、AI 與大數據的推展；開放資料及演算法的應用治理，智慧及產業應用的友善環境，專業人力的培訓與提升；4、Fintech 數位財務金融；可在區塊鏈之外創立數位現金，評估建立國家數位貨幣；5、數位國家的建設；政府組織改造適應國家數位發展，數位發展部與行政院數位委員會的設立，監理單位與產業發展的兼顧，數位治理行政體系的建置與效能；6、大公廣的必要；OTT 依賴大量的內容與

創意，公共電視適合發展為數位內容的製作平台，可以大公廣建立長期穩定的（本國）內容產能，避免文化的空洞化及殖民化，無線電視台低效能頻譜可研議適度收回。

另外，先進國家對於規模巨大的數位平台，都逐漸課以稅負及內容責任，要求內容及廣告審

查；課與 ISP 業者審查責任是否合理，如何課與境外業者內容及稅負責任，假新聞假消息是否業者自律即可，版權問題是否可透過市場機制解決。BT

## 國民黨的十字架與十字路

張人傑

新台灣國策智庫研究小組總召

百年老店國民黨已經走到存亡絕續的十字路口，必須決定中國政策十字架的何去何從；國民黨改革委員會六月 25 日召開記者會，挑戰國民黨的中國政策「神主牌」，提出兩岸新論述的建議案，認為「九二共識」是必須超越的歷史，國民黨應該尋找兩岸新價值，以四個支柱建立新論述，這個主張企圖凍結、揚棄九二共識，國民黨青年小組為選舉考量力挺支持，認為必須改變路線卸下包袱才有生機，但歷任黨主席卻紛紛跳出來表態，聲嘶力竭拼老命保衛神聖的公媽「祖訓」，各路遺老遺少也重磅各自解讀九二神話，使名嘴陳揮文都不禁感嘆「不只一中各表，九二共識也是各表」。九二共識原本就是憑空捏造的政治語言，其「意涵」多是主觀、虛假的臆測與詮釋，因此國民黨人會各說各話並不令人感到意外，我們感到憂心的是做為一個最大的在野黨，是不是應該提出具體一致的政綱，來號召民眾善盡監督制衡的角色，而不是自欺欺人的沈迷在教條、謊言的烏龍戰。

做為一個親中的外來政黨，國民黨背負著兩岸政策的十字架；2016 年之前兩岸政策可說是國民黨的活水源頭，和平牌、經濟牌包裝的大中國意識形態，虛假的中國文化及大國迷思建構的政治價值，使國民黨可以輕易鞏固其政治基盤，並開拓買辦特權交易的空間與利源；隨著國內威權政治退潮與黨國體制崩解，政治自由與民主意識逐漸生根茁壯，民眾的政治覺醒與年輕世代多元自主，促成台灣主體性與國家意識的成熟，一中

憲法的象徵符號雖然還似有若無的繼續存在，但一中框架的形體與靈魂早已蕩然無存，崩塌的一中各表使九二共識無所依附而剝落凋零；國民黨人對於九二共識的魔法失靈，異口同聲的抱怨九二共識已經被污名化及扭曲，事實上不過是在為自己的抱殘守缺找藉口。

習近平去年以一國兩制台灣模式沒收了各表，形同正式開立的九二共識死亡證明書，一國兩制台灣模式只有一中沒有各表，使得國民黨喪失了玩弄九二共識的文字遊戲空間；北京的出手是騎虎難下的必然選項，2016 年後國際與區域局勢的大勢所趨，北京在內外交迫下不得不斷尾求生，對國民黨的孝心也只能當作明月照溝渠；從國內的選舉效應來看，九二共識也只能是陳腐糟糠，因為依照 2018 年的調查所做的進一步分析，認同北京的親中選民不到 10%，接受國民黨一中憲法立場的只有 13%，71.1% 的選民認同兩岸是兩個國家的「兩國論」；這樣的選民結構以及國家認同，還可能容忍國民黨喃喃自語九二共識，以及連北京都已經看不下去的一中各表魔術嗎？北京今年兩會對九二共識的漠視冷淡，相信已經給了世人足夠清楚的答案。

如果繼續糾纏在無解的親中心結，國民黨無異於政治自殺；往者已矣，來者可追，國民黨正面臨土崩瓦解走入歷史的危機，能不能浴火重生甚至打掉重練，正在考驗國民黨人的智慧與勇氣，中國政策的取捨與抉擇將決定國民黨的生死存亡，政黨的意義在透過執政實現其理念與政

策，民主制度以政黨輪替確保監督制衡，執政黨一黨獨大長期執政並不是人民之福；祝願國民黨能夠盡快清醒還魂，卸除親中心結的十字架，排除九二共識的陰霾，跳脫一中框架的幽魂，表現

出一個踏實、忠實反對黨的格局與能力，如此的國民黨才有可能感動民眾，能夠有機會翻轉局勢再度執政。**BT**

## 中印邊界衝突的啟示與警訊

林彥宏

國防安全研究院國防戰略與政策研究所研究員

六月 15 日夜間，在遙遠的西藏與克什米爾邊界，海拔 4300 公尺的喀喇崑崙山區，發生被稱為石頭（或石器）戰爭的，中印兩國軍隊激烈衝突，雖然沒有動用武器槍械，雙方都有相當傷亡；由於事發地點人跡罕至，事發後雙方又刻意低調處置，因此，外界對於細節詳情仍然霧裡看花；具體實況並不清楚，但是從事件過程，雙方及周邊國家的互動，以及當前區域戰略態勢，我們仍然可以探討事件的緣由與影響，並從中獲得珍貴的教訓與啟發。

衝突的導火線與雙方傷亡；印度軍隊包含上校指揮官，總計 20 名官兵陣亡，據稱現場死亡只有三名，隔天清點增加了 17 名，解放軍即使有備而來，而且佔有人數優勢，但是面對強悍的印度山地部隊，似乎不可能全身而退，解放軍或者為了面子，或者不願刺激印度，對死傷數字秘而不宣，美國的內部情報稱雙方死傷相當，解放軍陣亡 20 餘名，印度的報導稱印度軍隊移交 16 名解放軍遺體，至於媒體流傳的解放軍陣亡 43 名，此數字來源不詳也無法查證；軍人死亡的原因不一，部分直接死於打鬥，部分是摔死撞死，多數是缺乏救治以及凍死；事件的起因，中國外交部指責印軍挑釁攻擊，印度外交部則反控中方「有預謀和計畫的行動」，還原現場狀況，印軍認定中方越過實際控制線扎營建哨，印軍火燒摧毀中方的帳篷哨所，引發雙方暴力衝突；印度專家認為局勢的失控，是因為解放軍換防的西藏部隊，經驗不足或違反紀律，沒有依照規定程序處

理衝突事件。

長期的對峙與情勢緊張；此次暴力衝突可說其來有自，既是意外也是積怨，事發前夕的五月份，中印雙方邊境巡邏部隊，就在拉達克的班公錯湖（Pangong Tso Lake），發生兩次摩擦，緊張情勢甚至驚動美國川普總統，表示願意出面調解「目前越演越烈的邊境爭端」；暴力衝突發生在加爾萬山谷也非偶然，在五月份緊張局勢升高，雙方都增派援軍數千名，並進駐挖土機、搬運車、運兵車、裝甲車等輜重裝備；之前則有雙方的軍事設施投資競賽，中國在邊界修建各種陸空基礎設施，印度也不甘示弱，沿著邊界在日本的協力下，修築拉達克到斗拉特別里奧地，2018 年才竣工耗時 19 年貫通 37 座大橋，連結軍事基地與空軍機場的戰略公路，中國軍方自始即反對阻擾此項工程，而加爾萬山谷正是可以俯瞰攻擊這條戰略要道的據點；政治因素的升高也與衝突有關，印度總理莫迪的民族主義「新印度」策略，廢除印巴中主權爭議的查莫和克什米爾邦，切割成查莫和克什米爾區，以及佛教徒居住的拉達克中央直轄區，使地區情勢緊張升高。

周邊國家動態與戰略；中印不只是區域大國，也是世界人口最多的大國，更是世界核武大國，還被認為是世界最大的民主國家以及威權國家，這種對比輻射出複雜的國際關係；美國印太戰略積極以軍經利益拉攏印度，印度也是印太戰略澳美日印四方機制的要角，還友好東南亞國家以介入南海，並與俄羅斯維持軍事安全關係以制

衡中國；中國與印度的死敵巴基斯坦是特殊夥伴關係，並結合鄰邦尼泊爾施壓印度；中國以邊界緊張施壓印度，主要目的還是在牽制美日的印太戰略，使印度不敢過度傾向美日，印度則在本週以恐怖主義理由要求巴基斯坦撤回一半的駐印人員，並審查中資投資以及中國的數位平台 APP，來遏制中國的政經勢力。在衝突對立的緊張中，中國仍然趁隙擴張，據估計兩個月以來，已經佔領 60 平方公里以上的爭議領土，一方面將少數爭議點退回印度，一方面持續不斷擴張入侵，專家稱中國實施的是南海戰術，就是切香腸

式的逐漸佔領以造成既成事實。

喜馬拉雅山的崇山峻嶺，印中紛爭看似遙不可及，實際上則和我們息息相關；中國在亞洲內陸複製南海戰略，以強勢的邊境爭端施壓牽制印度，箝制美國的區域戰略，破壞印太戰略的格局；中國對於協議與契約視若無物，美國的和事佬角色有限，中國持續鯨吞蠶食擴張地盤，操縱並破壞區域國家關係；中印邊界衝突具有戰術戰略雙重功能，既是中國擴張主義的過程與目的，也是中國遂行其全球軍經霸權的手段。BT



財團法人凱達格蘭基金會  
新台灣國策智庫通訊

---

**發行人：陳亭妃**

**總編輯：李明峻**

**副總編輯：張人傑、陳致中**

**執行編輯：林彥宏、蘇世岳**





財團法人凱達格蘭基金會  
新台灣國策智庫通訊